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二期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6325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6325153)

[1. 总则 8](#_Toc46325154)

[1.1 项目概况 8](#_Toc4632515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_Toc46325156)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8](#_Toc4632515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46325158)

[1.5 费用承担 8](#_Toc46325159)

[1.6 保密 8](#_Toc46325160)

[1.7 语言文字 9](#_Toc46325161)

[1.8 计量单位 9](#_Toc46325162)

[1.9 踏勘现场 9](#_Toc46325163)

[1.10 投标预备会 9](#_Toc46325164)

[1.11 分包 9](#_Toc46325165)

[1.12 偏离 9](#_Toc46325166)

[2. 招标文件 9](#_Toc4632516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_Toc4632516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4632516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_Toc46325170)

[3. 投标文件 10](#_Toc4632517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46325172)

[3.2 投标报价 10](#_Toc46325173)

[3.3 投标有效期 10](#_Toc46325174)

[3.4 投标保证金 10](#_Toc4632517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_Toc4632517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1](#_Toc4632517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46325178)

[4. 投标 11](#_Toc4632517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4632518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4632518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_Toc46325182)

[5. 开标 12](#_Toc4632518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_Toc46325184)

[6. 评标 12](#_Toc46325185)

[6.1 评标委员会 12](#_Toc46325186)

[6.2 评标原则 12](#_Toc46325187)

[6.3 评标 12](#_Toc46325188)

[7. 合同授予 12](#_Toc46325189)

[7.1 定标方式 12](#_Toc46325190)

[7.2 中标公示 12](#_Toc46325191)

[7.3 中标通知 12](#_Toc46325192)

[7.4 签订合同 13](#_Toc46325193)

[8. 纪律和监督 13](#_Toc4632519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3](#_Toc4632519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3](#_Toc4632519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3](#_Toc4632519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3](#_Toc463251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_Toc46325199)

[1. 评标方法 17](#_Toc46325200)

[2. 评审标准 17](#_Toc46325201)

[2.1 初步评审标准 17](#_Toc4632520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7](#_Toc46325203)

[3. 评标程序 17](#_Toc46325204)

[3.1 初步评审 17](#_Toc46325205)

[3.2 详细评审 17](#_Toc4632520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_Toc46325207)

[3.4 评标结果 18](#_Toc463252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4632520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46325210)

[一、投标函 22](#_Toc46325211)

[二、授权委托书 23](#_Toc46325212)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24](#_Toc46325213)

[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_Toc46325214)

[五、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 26](#_Toc463252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招标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进展，现对二期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内。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计之日。

招标范围：扬州泰州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服务、设备材料、施工等。

标段划分：两个。

标段1：非民航专业招标代理

标段2：民航专业招标代理

每个投标人只能参与1个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调整部分标段的招标代理单位，两个招标代理单位均应服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业绩及人员要求

3.1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全部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及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

3.3业绩要求： 2019年累计完成50亿元及以上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项目额度应能从政府的官网（如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查询，或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4信誉要求：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执行人。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及“信用中国”截图。

3.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江苏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6其他要求：标段1：中标后派驻现场2名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标段2：具有机场行业招标代理服务经验，中标后派驻现场2名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控股、参股公司，股东或出资人全部或部分为同一人或同一法人的法人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下载附件。

澄清与答疑也将在本网站发布。

5.投标确认函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确认函递交时间：2020年9月22日14时起至2020年9月29日14时止；须明确参与标段，后期不得调整。

投标确认函递交地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213室，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确认函递交方式：（1）现场递交；（2）扫描件发送至732206981@qq.com邮箱；（3）邮政或顺丰邮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快递风险自行承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4-86100268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官方网站(http://www.yztzairport.net/)上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当面递交或顺丰快递方式提交密封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29日14：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213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0514-861002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0514-86100268 |
| 1.1.3 | 项目名称 |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
| 1.1.4 | 建设地点 |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周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澄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9日14：00 |
| 招标人接受澄清的电子邮箱 | 732206981@qq.com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9日14：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年（2018年、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5年（2015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电子版文件1份；投标函为盖章扫描件，其余可为Word版本。  电子版文件载体：U盘  其它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如二者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1、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2、（项目名称）在 年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因防疫需要，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公开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3 |
| 9 | 补充内容 |  |
| 9.1 | 最高限价 | 标段1：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为基础乘以**60%**；超过该限价将被否决。  标段2：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为基础乘以**70%**；超过该限价将被否决。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近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 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电子邮箱的地址见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站公布，投标人自行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编制。

3.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为基础，按比率（%）进行费率报价。该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投标报价包含：

（1）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查、报批、印刷、发放的费用；

（2）会务费用，包括会场费用（交易中心收取的场地费除外，该部分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专家和主管部门的交通食宿和咨询费；

（3）招标代理单位的人员费用、工杂费、差旅费，与本工作相关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3.2.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比率签订合同，不得就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资格条件准备相应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应提供投标文 件的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其它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因防疫需要，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原则上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后的15日内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督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 审标 准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的组成、装订、 数量、密封和标记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4.1项及附录二规定要求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可证一致，与通过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 | | |
| 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 |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投标报价 | |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 其它 | |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信誉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投标人资格 | | | 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 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 |
| 服务周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90天 | |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 | 评分因素 |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 | 35 |
| 商务部分 | | | 35 |
| 投标报价 | | | 30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评标价的计算步骤：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费率（带%）  （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所有通过本章第2.1.1、2.1.2、2.1.3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3）有效评标价平均值A的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评标价平均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00% ×（投标费率-基准费率）/基准费率。 | | | |
|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权 重 | 各评分因素细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1) | 技术部分 | | 35分 | 服务方案 | | 25分 | 招标代理的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的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招标工作流程和各阶段的质量控制，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与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法律支持，是否有过合作及合作期表现，相关承诺等进行评审。 | |
| 代理工作团队的状况 | | 10分 | 对团队工作人员的资质、职称、经历、业绩；工作团队的架构组织形式、工作方式等综合打分。满分10分，酌情赋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人，提供所有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且持有江苏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否则均不予认可。 | |
| 2.2.4(2) | 商务部分 | | 35分 | 注册资本金 | | 4分 |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下得1分；1000万元（含）-2500万元（不含）得2分；2500万（含）-5000万元（不含）得3分；5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 | |
| 管理体系认证 | | 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满分3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 规模和资信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业务范围、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总资产、利润等）、经营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相关资质情况、自有评标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情况综合打分。 | |
| 项目负责人经历 | | 8分 | （1）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一个工程注册类证书得2分，最多加3分。  （2）**标段1：**担任过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厂房除外）项目的招标代理负责人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复印件、经地方交易中心备案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须另外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标段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大陆境内4C及以上民用运输机场的民航专业项目的招标代理负责人的，有1个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机场仅计算一次，每个机场至少完成过服务类、工程类、设备类三种类型的代理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注：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协议复印件、加盖地区管理局备案章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民航专业系统内中标公示截图）；如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须另外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企业业绩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民航机场、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业绩情况综合打分，酌情赋分。 | |
| 2.2.4(3) | 投标报价 | | 30分 | 评标价 | | 30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 |
| 3.1.3 |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 | | | | | | |
| **3.1.4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等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代理人）就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招标代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2、委托人资金来源：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

2、委托代理范围内合同估算价：约 亿元人民币

3、委托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计之日 。

4、委托代理的事项：

（1）协助招标相关文件报批（如需要）；

（2）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

（3）编制、报审、印刷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

（4）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5）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

（6）编制、报审、印刷和发放招标文件；

（7）接收投标人报名；

（8）组织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议、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

（9）组织开标、评标；

（10）印刷装订评标报告，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向主管部门报批（如需要）；

（11）发布中标公示；

（12）编制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13）协助合同的谈判、草拟合同；

（14）按照甲方档案归档要求提供项目招标归档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15）其它与招标相关的事宜。

委托人可根据标段的具体情况，对以上事项进行调整。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招标（资审）文件（含澄清与答疑）、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委托人根据各标段代理人的实际工作表现综合、客观评价，有权调整部分标段的招标代理单位，各招标代理单位均应服从。

6、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在代理人的协助下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专人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代理人派驻委托人施工现场2名工作人员，分别为： 、 ；每周在现场不得少于5天，在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下，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有重大过错或者累计三次以上的过失，或者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一次以上行为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在评标结束后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必须的评标归档文件和资料，配合委托方工作的开展；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5、代理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6、规范开、评标工作流程，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8、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9、因代理人原因导致评标异常或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必须的归档资料缺失，委托人有权扣取不超过10%的招标代理费（含税）作为补偿；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10、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不可抗力属实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1、有义务每年向委托方免费提供一次招标相关业务培训。

12、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3、各标段招标代理结束后15日内，应将招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原件全部移交给委托人。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的费用乘以 %为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每6个月支付一次。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代理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 ：

（一）根据已收到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意按下列费用，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 第 标段 服务工作。

1、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为基础乘以 %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义务，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展。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指派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五）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或贵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人。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六）我方理解，我单位的报价充分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及合理的利润在内，承诺在投标现场不会恶意竞争，知晓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贵公司无义务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要求签订合同，并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会对中标价格作任何调整。

（八）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调整部分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对此无任何质疑。

投标单位：（盖章）

地址：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代理的招标，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表1、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企业类型 |  | |
| 营业执照 | 1. 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 | | | | |
| 企业性质 | 1.等级： 2.证书号 ： 3.发证单位： | | | | | |
| 企业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称： 3.联系方式: | | | | | |
| 企业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电话： | | 传真：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表2、项目组长及专业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 |  | 年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执业资格 |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  任何职务） |  | | |

本表后应附个人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表3、2017年以来承担的招标代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 规模  （人民币万元）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实施时间 | 项目  负责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应附代理合同。

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